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5 日                      第 7 期                      复总第 875 期

##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2)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2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其他食品(食品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 (32)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4)

2023 年 1—2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45)

2023 年 3 月政务活动 ..... (46)

#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5, 2023 Issue No.7 Serial No.875

---

## CONTENTS

|                                                                                                                                                                                                                                                                                            |      |
|--------------------------------------------------------------------------------------------------------------------------------------------------------------------------------------------------------------------------------------------------------------------------------------------|------|
|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7) .....                                                                                                                                                                                                                           | (3)  |
|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uling Certain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4)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and Accelerating the Standardization, Norm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by Enhancing "Qinwuyuan"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 | (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Their Efforts in Supporting Shaanxi Economic Development .....                                                     | (1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for New Pollutants Treatment .....                                                                                                                                              | (22) |
| Circular of Four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A Contingent of Mental Health Educators in Schools .....                                                                                                     | (29)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views of Other Food ( Food Pre-mix Powder) Production Licensing ..                                                                                          | (32) |
|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 4, 2021) .....                                                                                                                                                                                                             | (37) |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44) |
|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23 .....                                                                                                                                                                                                       | (45) |
|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rch, 2023 .....                                                                                                                                                                                                                                                 | (46) |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3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2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赵 刚

2023 年 2 月 23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3年2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陕西省退休退职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1982〕18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正)

二、陕西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1988〕10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正)

三、陕西省木材检查站工作暂行规定(陕政办函〔1990〕67号)

四、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试行)(陕建政发〔1993〕483号)

五、陕西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细则(陕政发〔1993〕73号)

六、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七、陕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八、陕西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

九、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十、陕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十一、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十二、陕西省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十三、陕西省规划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十四、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十五、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修正)

十六、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修正)

十七、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

十八、陕西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办法(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十九、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二十、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4 日

# 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资源整合,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平台),以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为目标,建立完善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线上线下融合的“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年底前,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规范运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4年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事项网办率达到90%以上、高频常用电子证照“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展示查询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依托“秦务员”平台持续优化全省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居全国前列。

##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基础,建立事项动态调整管理体系。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加快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3年6月底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领我省实施事项,全面梳理修订本行业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审核、修订,向社会公布。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对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设立的要素,明确事项拆分标准,将最小颗粒度做成可机读的工业“标准件”。2023年底前,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应全部纳入“秦务员”平台事项库。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行统一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按程序审核后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4. 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结合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对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形成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严格遵照执行。

5. 制定政务服务地方标准。严格对标国家政务服务有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持续推进“秦务员”平台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运行,建立线上线下效能提升体系。

6. 规范审批服务。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资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做好前置服务,加强申报前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

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承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少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7. 规范审管协同联动。各市、县、区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政务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共享。

8. 规范中介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健全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功能,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将本级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任何单位不得强制企业选择指定的中介机构。

9. 规范“一站式”服务。全省政务服务场所中,县级以上设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设政务服务分中心,乡镇(街道)设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便民服务站。充分利用银行、邮政、融媒体等社会资源设立“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进驻大厅、集中办理,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政务服务分中心也应设置综合窗口,建设同质化队伍,提供同质化服务。完善“首席代表”制度,进驻部门要按照“受审分离”模式,对综合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10. 规范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公安、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

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全科窗口。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扁平化运行,综合办事窗口均能异地代收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事项申请纸质材料,政务专递送达办理单位,办理结果直接邮寄原收件中心或申请人指定地址。

11.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配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市、县、区也可为民服务中心(站)统一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2025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应全员持证上岗。

12.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依托“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不断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融合智慧政务建设内容,升级优化陕西政务服务网,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网上办事指引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更好发挥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引导、政务地图等作用,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让办事群众“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13.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按照目标一致、流程一致、标准一致要求,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持续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凡涉及线下办理,不得拒收办事群众提交的纸质资料,不得拒收现金,不得强制线上办理。加快推进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以“线上入一网,线下到一窗”的线上线下并行方式提供服务,让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14.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实时全量上报。2023 年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要加快改造接入“秦务员”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进一步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研判差评原因,满足合理诉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 100%”,倒逼服务改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三)立足政务服务便利化需求,建立智慧便捷多样服务体系。

15. 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规范业务和办理标准,加快形成多业务协同、场景化应用。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和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交房即交证等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16. 拓展“跨域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内部流程统一、表单材料统一”原则,梳理公布“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确保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多端体验一致。2023 年底前,在西安、宝鸡、渭南等市试点推行“市域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一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事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市域通办”。2024 年底前,在“市域通办”基础上,全面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2025 年底前,实现更多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事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市域通办”。

17. 政务服务“免证办”。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将本部门制发电子证照汇聚至省一体化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汇聚共享。优先汇聚 2012 年至 2022 年间制发的有效证照,逐步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新制发证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作,存量证照尽快完成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互通互认。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时,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并进一步拓展到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

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同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18. 高频事项“掌上办”。做优做强“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打造全省掌上办事主渠道。推动各级各部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2023 年底前,省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要向“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建设。2024 年底前,各级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全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证,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广泛应用。2025 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跨省通办”“无感漫游”。

19. 一卡通办、一码通办。依托“秦务员”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码或展码形式加快融合政务类常用卡、码、证功能,生成服务码,规范和拓展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以社保卡为基础融合公交卡、健康码等便民类服务,并与服务码融合,实现群众办事“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码通”。积极探索“一卡通、一码通”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

20. 政务服务“就近办”。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大力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21. 推行“承诺办+容缺办”。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出台一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和容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方式和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22. 温暖特殊群体。全省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

行,加强实体服务保障,满足特殊人群需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或需现场检验的审批事项,应派出工作人员携带专用设备或物品提供“上门服务”。对因特殊、紧急需要或重大事项,在公休日通过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供“预约服务”。

23. 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坚持 12345 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推进全省 12345 热线标准化体系建设,省、市两级热线一体化运行,诉求精准分流,加强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协同联动,对涉及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全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率。

(四)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进程,建立政务数据融通共享体系。

24.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2025 年底前,省级部门要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市县政务服务平台由设区市统筹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能依托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与“秦务员”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秦务员”平台运行。

25. 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两网整合,提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级政务云支撑能力。按照国家要求与部署,逐步整合各类专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乡镇、村(社区)延伸。优化“秦务员”平台架构体系,提升平台整体性能,满足 100 万个以上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大幅提高。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系统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由“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身份认证、证照核验、电子签章(签名)等服务,逐步实现与“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联动服务。积极探索省市两级平台政务服务应用一体化管理运营新模式。

26.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逐步融合社会第三方数据。加快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库的功能,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等方式,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力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高效运转,以数据共享支撑政

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

27. 打造智慧生态链。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智慧健康、智慧医保、智慧人社、智慧住建、智慧民政、智慧养老、智慧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旅、数字交通、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涉及群众“衣食住行”数字生活场景,提升“秦务员”平台个人和企业服务体验。探索“政务+银行”“政务+邮政”“政务+通信”“政务+融媒体”等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邮政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等自助终端。

(五)推动政务服务协同化,共建安全高效政务服务品牌。

28. 加强职责协同。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指导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做好“秦务员”平台建设相关保障工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推进“秦务员”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及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省级各部门要发挥纵向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的指导,结合行业实际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举措。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履行好本级政务服务管理职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需上级统筹解决的政策制度障碍提出建议。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年度考评、晋级晋职考核等工作;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29. 加强多端协同。推进全省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资源深度整合,依托“秦务员”平台实现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推动“好办、快办、省心办”多端体验一致,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好体验全力打造“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便捷高效、办事舒心暖心”的“秦务员”政务服务品牌。

30. 加强安全协同。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涉及的公民隐私信息保护,做好信息脱敏处理、加密存储。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中产生、获取的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31. 加强考核协同。建立“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机制,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五个维度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进行重点督查。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细化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工作方案 2023 年 5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作为阶段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体系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及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及时跟踪掌握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和通报相关任务推进情况,促进“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资金保障,对所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自助终端安排必要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相关经费保障可按当地人口规模测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深入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俗易懂解读政策。建立健全评价机制、优秀改革案例发布机制,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2〕16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等 36 家先进单位和汪锋等 9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金融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对接融入全省发展大局,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 1.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2.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 (共 36 家)

### 一、银行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二、保险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 三、信托机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四、证券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基金管理人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六、其他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个人名单 (共 99 人)

### 一、银行机构

汪 锋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一处  
史宝平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五处  
杨国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阴市支行  
王 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冯媛媛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客户二处  
杨 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张 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樊 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陈利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县支行  
贺文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白 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张小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陈 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张 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公司业务部  
苏星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吴正昌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乡村振兴部  
边 浩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张 亮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部  
屈广军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陵支行  
汪 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

杨锋涛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  
马 莉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王 华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李永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厉新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授信管理部  
郑同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零售信贷部  
曲文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战略客户部  
高 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纪少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晁慧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马 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陈 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事业部西安分部  
石建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沈天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李 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战略客户部  
郭 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投行业务二部  
郭 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金融市场部  
惠潘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马 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杨 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何有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正街支行  
马 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王 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郑彦军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小微金融部  
姜子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张银利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企业银行部

## 二、保险机构

李铁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白河支公司  
魏 涛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董雯雯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铜川中心支公司  
石冬冬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销售推动部  
罗 雯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办公室  
杨 国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张 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能源化工业务部  
纪俊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农村保险部  
贺大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辛立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蓝田支公司  
关 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米小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支公司  
李铁钢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农险部

### 三、信托机构

惠小凯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业务五部  
高宏娟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业务六部  
涂海平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政信事业部

### 四、证券机构

罗 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公司金融部  
陈若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  
陈玉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业务部  
孟立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卞世雯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总部  
王运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  
张梦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投行业务协同部

### 五、基金管理人

李 洋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  
葛 朋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  
李 浩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张 凯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 琛 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 森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史璐璐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 六、其他

李 懿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  
刘新彪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四部  
杨 磊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市场拓展部  
梁银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西安分中心  
易 肸 上海证券交易所西北基地  
郑凌云 上海证券交易所西北基地市场发展部  
鲁 聪 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  
高培培 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  
杨 櫓 北京证券交易所西北基地  
吴兆伟 北京证券交易所西北基地  
高 航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  
胡阳涛 陕西秦创原(国际)路演中心有限公司  
张 铎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  
李文轩 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卢道真 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  
史 阳 陕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会  
崔 坤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赵建房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闫含英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  
冯明东 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石亚男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赵世鸿 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6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7 日

# 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主要来源。目前,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安排部署。按照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以生态环境更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美丽陕西建设。

### (二)工作原则。

调查评估,精准施策。开展化学物质调查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实施“一品一策”精准管控。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示范引领,总体推进。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和治理试点工作,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 (三)主要目标。

2023年发布《陕西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划定新污染物分布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有针对性的选取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掌握新污染物在多环境介质中的赋存现状。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

完成一批多环境介质中新污染物赋存现状与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科技支撑、基础能力建设等得到全面加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

1. 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落实。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涉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应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相衔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跨部门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机制。建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成立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开展新污染物现状调查。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定实施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摸清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针对国家列入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编制陕西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鼓励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2 年底前,制定我省“十四五”重点区域新污染物试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我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因地制宜,结合我省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

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筛查需要优先关注的化学物质,识别区域管控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开展一批多环境介质中新污染物赋存现状与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制定并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开展我省涉新污染物企业调查、环境调查监测,建立环境调查制度和数据库。在国家发布的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基础上,2023年制定并发布我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先从源头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

7.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化学品的进出口管控,强化《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汞的淘汰和替代。加强原生汞源头管控,逐步推进原生汞矿关闭;积极推动无汞低汞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汞污染减排及用汞产品替代;禁止含汞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的生产;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行业,单位产品用汞量不得高于49.14克/吨,支持无汞催化剂的研究与开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产、使用过程管控。

10. 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将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

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纳入我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公示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优先选择重点区域、行业及产品等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倒逼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 2025 年底,50%以上达到省级规模养殖场标准的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我省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力度。

14. 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管,确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进行自行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5. 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筛查、建立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处置经营单位清单,将其纳入“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要求。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处置的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以新污染物治理需求为导向,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形成一批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在国家土壤防治先行区潼关县开展历史遗留废渣全面排查和综合治理试点。在陕北能源化工区开展无汞催化剂研发、生产、使用的工业化试验和示范工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科技和管控基础能力建设。

17.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省、市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以及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建立新污染物识别和非靶向筛查技术,开展新污染物赋存状况评估和快速筛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加大涉新污染物的科研项目立项及奖项评定支持力度。聚焦新污染物治理关键问题和方向,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新污染物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依托现有的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省级新污染物分析测试重点或示范实验室和相关人才培训基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新污染物治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各市(区)的工作指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和治理等工作经费予以保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陕西银

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察执法。将新污染物治理落实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及时预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加大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认识和了解新污染物及其环境风险。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群众、环保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陕教规范〔2021〕9 号

各市(区)党委编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各高等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学校思政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强调要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由此导致的校内外学生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亟待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大中小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配齐配强教师队伍

1. 明确配备标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具备从事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高校应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同时可根据学校实际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规模 1000 名以上或 200 名以上寄宿制学校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当增加配备。县(市、区)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2. 强化督导考核。各市(区)应加大中小学教师编制统筹配置力度,鼓励各县(市、区)设立编制周转池,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地应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纳入各类教育督导、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等创建的重要评估指标。

## 二、分层分类强化教师培训

3. 全员覆盖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计划,按照省培带头人、市培骨干、县培全覆盖的思路,强化线上线下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的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

重点安排,不断提高全体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和家校沟通能力。

4. 提高培训质量。专、兼职教师每年应分别接受至少 30 个和 12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学、咨询辅导、危机干预等专业能力,其中:专职教师应在 3 年内接受至少 1 次省级以上培训,兼职教师应接受至少 1 次市级以上培训。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教育骨干教师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重点提升情绪识别与疏导、谈心谈话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其他教师每年参加教师培训至少选修 1 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课程,培养心理健康助人自助的意识和方法。

### 三、支持保障教师专业成长

5. 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分类评价。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中,按照申报人数可以考虑单独设置评审组,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申报高级职称予以倾斜;兼职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计入工作量。要保证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科学合理确定开展面向学生、家长和教师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主题活动、心理辅导等工作量。

6. 加大人才供给。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设有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学科专业队伍管理。鼓励开设有心理学学科专业的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加强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课程教学,引导学生考取教师资格证或专业资格证书,提高心理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大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人才供给。

7. 加强教学研究。有条件的地区、学校可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教研科研引领作用,牵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究,定期评选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推广先进经验。在各类评审评优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四、全面深化推进家校共育

8. 密切家校联系。发挥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作用,规范家长学校建设,将分学段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增强家长识别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主动沟通交流的意识、提高积极预防和危机干预的能力,以积极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积极心理品质。鼓励中小学在提供课后服务中穿插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内容,邀请家长代表参与活动。

9. 强化日常预防。学校要及早分类疏导学生的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帮助学生度过难关。加强家校沟通,对疑似有精神障碍或情绪、行为异常的学生,学校应第一时间通报家长,及时会商研判,指导家长陪同学生到医疗机构寻求专业帮助。

10. 加强心理辅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学校和心理

健康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家访活动,引导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所处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规律,防止因家庭矛盾或教育方式不当造成孩子心理问题;要重点关心关爱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单亲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问题,增强家校共育呵护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合力。

### 五、创新医教合作育人模式

11. 开展结对帮扶。鼓励医疗机构与学校密切合作,建立精神心理卫生专家与学校结对机制,定期开展“心理专家进校园”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满足有心理困惑师生和家长的需求,帮助师生掌握向专业的医疗机构和心理援助机构寻求专业支持的方法。

12. 完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沟通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医疗机构精神心理卫生医生的互动沟通,畅通心理危机或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做好精神康复期与后期复学的有效衔接,教育引导走出心理情绪误区、融入正常学习生活。对参与、指导和服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表现突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在经费支持、科研项目和评比表彰中予以倾斜,并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和做法。

13. 加强心理测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要设立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每年面向全体教职工、学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注重对测评结果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要重点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在教师招聘、引进中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程度、抗压能力等重要指标,严把教师入口关;针对每年教师心理健康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学校要联合专业机构及时予以干预、提供咨询辅导服务,探索建立教师心理帮扶援助机制。

配齐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是做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全省各市、县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补充配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合力,共同推动全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实效,为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和支撑。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2月31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其他食品(食品预拌粉)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1〕32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做好我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规范食品预拌粉生产加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陕西省其他食品(食品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经2021年8月3日省市场监管局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 陕西省其他食品(食品预拌粉)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内食品预拌粉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审查。本细则应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结合使用。

**第二条**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食品预拌粉。

**第三条** 本细则正文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细则的内容。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 第二节 许可范围

**第四条**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预拌粉是指以谷物粉、乳粉、淀粉、糖等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含营养强化剂),经原料预处理、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制作相应食品的产品。

**第五条** 食品预拌粉的申证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为 3101,类别名称为其他食品,品种明细为其他食品:食品预拌粉(具体品种明细)。

## 第三节 生产场所核查

**第六条** 生产场所核查按照食品预拌粉用途,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相应类别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执行。

**第七条** 厂房设计、内部建筑结构、人流、物流、气流、排水等满足食品安全要求,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避免污染、交叉污染、微生物孳生和虫害侵入。

**第八条** 生产车间及辅助场所应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依其清洁程度要求一般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作业区之间应有效分离或分隔。

生产车间一般包括原辅料预处理车间(有该工艺的)、配料车间、混合车间、内包装车间及外包装车间等。辅助场所一般包括工器具清洗消毒间、原辅料脱包间、缓冲间、内包材消毒间、仓库等。

**第九条**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配置足够数量的非手动式洗手、干手及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应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清洁作业区入口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和洗手、干手及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 第四节 设备设施核查

**第十条** 设备设施核查按照食品预拌粉用途,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相应类别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食品预拌粉生产设备一般包括:预处理设备(有该工艺的)、配料设备、混合设备、包装设备、喷码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食品、清洁剂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保持完好无损。

**第十三条** 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相关要求。有合理的排水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并有防止废水逆流的设计。

**第十四条** 供排水、送回风、CIP 清洗及物料管道等应标明名称和流向。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检定、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对温度有控制要求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应严格进行温度控制并记录。

**第十五条**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应使用专用设施存放,清洁作业区内的废弃物应经独立通道密闭运送。

**第十六条** 检验设备一般应具有:分析天平(0.1mg)、天平(0.1g)、干燥箱、微生物培养箱(有需要的)、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有需要的)、灭菌锅(有需要的)、生物显微镜(有需要的)等。

#### 第五节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核查

**第十七条**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核查按照食品预拌粉用途,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相应类别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执行。设备布局应当按工艺流程设计,避免交叉污染。工艺流程应科学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食品预拌粉生产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料验收、原料预处理(有该工艺的)、配料、混合、包装。

**第十八条** 企业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控制工序,并实施质量控制,

制定操作规程。关键控制工序可设为:原料验收、配料、混合。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辅料必须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配料:配料应实时记录并有复核,防止投料种类和数量有误。

混合:应经过充分验证合理确定混合时间,必要时应采用预混工艺保证物料混合的均匀性。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实际操作应与工艺文件保持一致。

## 第六节 人员核查

**第二十条** 企业应加强人员管理,人员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食品加工人员患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时,应及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 第七节 管理制度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求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根据食品预拌粉的用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关于相应类别食品的规定。应指定专人采购、专人保管食品添加剂,并在符合食品添加剂贮存要求的场所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食品添加剂,进行专项管理。做好相应的采购、贮存及使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原料预处理(有该工艺的)、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微生物、化学、物理污染,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包括对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厂的检验管理规定,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出厂检验能力至少应满足感官、水分、菌落总数(有需要的)、大肠菌群(有需要的)、净含量的

测定。

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做检验时,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验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除《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的记录外,还应包括:供应商评价记录,合格供应商名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记录,配方管理记录,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使用记录,生产投料及各关键控制工序记录,不合格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处置记录,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产品追溯。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八节 试制产品检验

**第二十八条** 企业按所申请食品预拌粉的品种和执行标准,分别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中抽取样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对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检验项目按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

## 第九节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1. 食品预拌粉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略)

2. 食品预拌粉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陕西省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省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 陕西省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工作,公正、公开、科学、有效审定林木和草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从事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林木品种,是指依法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包括品种、家系、无性系以及种子园、母树林和优良种源区的种子等。

主要草品种,是指依法确定的主要草种,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引种、驯化、整理,群体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相对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并作为生产资料在草种业生产、生态修复、国土绿化、草本药材种植、草牧业发展中应用的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地方品种、野生驯化品种和国外引进品种。

### 第二章 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承担本省范围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工作。

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按照林草用途分别设立专业委员会,承担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至少3名。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临时委员。临时委员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30%。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负责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的组织及结论公布工作。主任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委员和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10名。

**第七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由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承担,负责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立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委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宜继续履职者,由委员本人或者秘书处提出申请,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可以申请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仅在本省范围内完成区域试验的,应当申请省级审定。

省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应当申请省级审定。

**第十条** 申请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的,申请人应当向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要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选育品种应当提交相应的选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抗性、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做出详细说明);申报类型为“地方品种”的,需要提交整理研究报告,并由品种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章;申报类型为“野生驯化品种”的,需提交栽培驯化报告,并由品种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章;申报类型为“引进品种”的需提交引种报告,申报品种在国外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或官方对外公布的品种名录(由品种权人提供)、品种权人授权申请者在省内申请审定的授权书(由品种权人出具)、植物进出口检疫报告(由植物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其他申报类型需提交相应的选育报告。

(三)区域试验证明表。在省内自行完成区域试验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林木或者草品种区域试验证明表,并提供至少3个具有显著生态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四)林木或者草品种特征(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图象资料或者

图谱。

(五)申请审定的林木或草品种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当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六)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的,应当附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代理委托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申请。从本省以外引进主要林木或者草品种的,应当向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审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由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做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四)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主要林木或者草品种,可以直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对选育人不申请审定的主要林木或者草品种,可以根据与选育人签定的协议,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第十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没有经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本省申请主要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省内林木或者草种科研、生产、经营等机构代理,并签定委托书。

**第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审定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第四章 区域试验

**第十六条** 省级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前应当完成区域试验,科学、严谨、真实取得支撑品种选育目的关键数据。

**第十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草品种审定工作需要建立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或者试验点,承担草品种区域试验、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任务。

**第十八条** 牧草和草坪草区域试验由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观赏草、能源草、生态修复草等其他类型草种可以依法自行实施区域试验,也可以向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实施。

**第十九条** 自行实施草品种区域试验的,应当向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草品种已经过备案并自行实施区域试验的,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委员会对其进行现场查定,并出具现场查定意见。生长季每个区域试验点现场查定不少于一次。

草品种已备案实施区域试验的,专业委员会现场查定,并出具现场查定意见。生长季每个区

域试验点至少现场查定一次。

**第二十一条** 向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实施草品种区域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和品种比较试验报告。

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受理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后,由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区域试验评审结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赞成的,即为通过。

通过评审的参试品种,专业委员会应当及时确定 3—5 个区域试验站和至少 2 个对照品种实施区域试验。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参试品种,申请人应当签订实施区域试验的确认函,内容包括对照品种名称、试验年限、提供繁殖材料的数量、试验方案初稿和截止时间等信息。

未通过区域试验评审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获得参试资格后,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免费提供足量的试验用种和 1 公斤的标准样品。申请人供种时应当注明品种名称、采收时间和播前处理技术要点等信息。

无性繁殖材料的提供方式、时间和数量等由申请人和秘书处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实行盲测。秘书处根据编号规则,对参试品种和对照品种进行编号,不标注品种名称。

**第二十六条** 根据《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30395)中对区域试验的相关技术要求,秘书处会同申请人共同制定区域试验技术方案,由专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应当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开展区域试验,并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年度试验记录和报告提交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区域试验结束后,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试品种多年多点试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区域试验报告,并反馈申请人。

## 第五章 审定和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

**第三十条** 审定委员会受理的审定申请,由秘书处负责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现场初审。参加现场初审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人。

现场初审结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赞成的,即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按照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进行现场初审:

- (一)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或者草品种。
- (二)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

(三)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四)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五)引种驯化成功的草品种。

**第三十二条** 现场初审通过的林木或者草品种,应当明确该品种的特性、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和适宜种植范围。

现场初审未通过的林木或者草品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经专业委员会现场初审通过的林木或者草品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在其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种名称、树种或者草种名、学名、类别、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申请人、选育人等。

**第三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秘书处应当将选育情况、初审结论和公示结果报主任委员会审核。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向主任委员会提出品种审定或者认定建议。

**第三十五条** 主任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核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的,通过审(认)定。未通过审(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通过认定的品种,主任委员会应当提出该品种认定有效期限。同一品种只能认定 1 次。

**第三十六条** 审定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品质或者特殊价值检测、品种和无性系的 DNA 指纹检测等。

审定委员会可以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考察品种选育现场,对品种进行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现场查定,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具体选育过程、区域试验测试、品质鉴定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定委员会应当对审(认)定通过的林木或者草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良种证书,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种名、学名、类别、良种编号、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申请人、选育人等;认定通过的良种还应当公告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同一林木或者草品种因改变适宜种植范围再次通过审定的,审定委员会应当在颁发新的良种证书前收回原良种证书;新的良种证书由原审定委员会颁发的,良种编号不变。

**第三十九条** 通过省级审定的林木或者草良种可以在本省范围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第四十条** 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和草良种,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报国家级林木或者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审定委员会对审(认)定未通过的林木或者草品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四十二条** 审定委员会对申请复审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复审。复审仍未通过审(认)定的,审定委员会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第四十三条** 认定通过的林木或者草良种有效期限届满后,良种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良种进行推广、销售,但可以重新申请审定。

**第四十四条** 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第四十五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为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请人的,应当对本年度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认)定通过结果无效。

对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对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对主任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对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主任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审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包括申请表、区域试验证明表、品种选育报告、品种特征图谱、品质鉴定报告、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公告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 第六章 良种编号与名称

**第四十七条** 林木或者草良种的编号由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定或者认定标志、林木和草良种类别代码、树种或草种代号、林木和草良种顺序编号和审(认)定年份等6部分组成:

(一)审定委员会简称:陕。

(二)审定或者认定标志:S代表审定通过,R代表认定通过。

(三)林木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引种驯化品种 ETS;优良种源 SP;优良家系 SF;优良无性系 SC;优良品种 SV;母树林 SS;实生种子园 SSO;无性系种子园 CSO。

种子园代码后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育种代数,如(1)为一代种子园,(1.5)为一代改良种子园,依次类推。

草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育成品种 BV、地方品种 LV、野生驯化品种 WDV、引进品种 IV、转基因品种 TV。

(四)树种或者草种代号:由树种或者草种属名、种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与其他树种或者草种有重复的,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

(五)林木或者草良种顺序编号: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审(认)定年份:由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四十八条** 认定通过的林木或者草良种有效期限表示为X年(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第四十九条** 林木和草良种名称中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林木和草

品种速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

林木或者草良种名称应当和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一致。

## 第七章 引种备案

**第五十条** 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良种试验实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并进行引种备案。

外省审定的林木或者草良种,引种至属于本省范围内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引种人应当将引种的良种和区域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人应当对引进良种的适应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引种人应当提交以下引种备案材料:

(一)引种备案表,包括林木或者草良种名称、良种编号、树种、类别、引种人名称、联系方式、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拟引种区域(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等信息。

(二)引种林木或者草良种的审定公告及良种证书复印件。

(三)拟引种地区能够证明品种适应性的试验报告。

(四)引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引种的林木或者草品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还应当提交品种权人同意引种的书面材料。

**第五十二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引种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发布林木或者草品种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号格式为:(X)引种[X]第 X 号,其中,第一个“X”为省简称,第二个“X”为年号,第三个“X”为序号。

## 第八章 撤销审定

**第五十三条** 审(认)定的林木和草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审定: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认)定的,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十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林木和草良种资格申请。

拟撤销审(认)定的林木和草良种,由秘书处征求有关当事人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后,在省林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满后,秘书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审(认)定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撤销审(认)定公告。

审定委员会作出不予撤销林木和草良种资格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公告撤销审(认)定的林木和草良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不得作为林木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

周彬县不再续聘为省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聘任：

方玮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聘任：

刘宝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聘任：

张光进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聘任：

丁云祥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免去：

丁德明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军林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免去：

张晓峰的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免去：

李智远的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决定，任命：

杨森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陕政任字〔2023〕41—49 号)

和草良种推广、销售。

审定委员会应当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家级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主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五十七条** 主要林木或草品种审定申请表、引种备案表的格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告公示、有效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 2023 年 1—2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2 月,全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消费市场加速恢复,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 一、工业运行稳定增长,装备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

1—2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0%,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 5.4%。从主要行业看,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 3.7%,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7.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2.2%。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 6.2%,36 个行业中 20 个实现正增长,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1—2 月增长 19.7%,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15 个百分点。非能源工业中,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业增长 40.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25.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8.2%。从产品产量看,原油加工量增长 9.1%,天然气增长 5.5%,发电量增长 4.2%,原煤产量增长 1.4%;代表高技术产品的新能源汽车增长 84.9%,光缆增长 78.9%,太阳能电池增长 44.1%。

###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制造业投资增速加快

1—2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5%。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2%。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增长 21.8%,民间投资下降 8.9%。分投资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8.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0.3%,较去年同期加快 7.1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9.1%,高于全部投资增速 20.6 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业增长 2.1 倍,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增长 1.3 倍;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2%。商品房销售面积 309.32 万平方米,下降 8.7%,降幅较去年同期收窄 3.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00.62 亿元,下降 7.0%,降幅较去年同期扩大 2.0 个百分点。1—2 月,全省新开工施工项目个数 466 个,增长 34.7%;新开工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649.03 亿元,增长 1.5 倍。

### 三、消费市场加速恢复,出行类和升级类商品需求回升

1—2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85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其中,餐饮收入 55.35 亿元,增长 34.0%;商品零售 796.06 亿元,增长 16.0%。商品零售中,23 个零售大类中 19 类保持正增长。其中,出行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汽车类增长 19.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0.8%;升级类商品需求回升,金银珠宝类增长 43.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2.5%。网上零售持续活跃,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133.68 亿元,同比增长 17.2%;占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 15.7%。

△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

△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月调度会并讲话。

△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1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北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月27日至3月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在陕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日,省长赵刚出席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委会会议并讲话。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日,副省长钟洪江到铜川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日,副省长窦敬丽到西安市、咸阳市调研检查市场监管工作。

△3日,副省长钟洪江到宝鸡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4日,副省长钟洪江会见香港食品委员会、香港海外入口果菜商会会长吴永恩一行。

△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李干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十四届全国人

## 2023年3月 政务活动

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大彤、徐明非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发言。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会议并讲话;参加分组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7日,省长赵刚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

△7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调研并参观创新港数字展厅。

△7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表彰大会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6—9日,副省长钟洪江带队赴江苏省、浙江省考察学习农业农村工作。

△7—9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安康市调研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等。

△9日,省长赵刚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日,副省长叶牛平会见深农集团董事长黄伟一行。

△8—10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宝鸡市、汉中市调研工业稳增长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驻地看望参加全国两会报道的中央和我省新闻工作者。

△10日,副省长叶牛平会见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启超一行。

△10—11日,副省长钟洪江到榆林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决议草案。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举行的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14日,副省长窦敬丽会见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一行。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秦岭国家植物园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5日,副省长钟洪江到周至县、武功县调研小麦春管和春耕备耕等工作。

△15日,省长赵刚会见韩国人和科技株式会社副会长、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德镐一行,副省长叶牛平参加。

△16日,省长赵刚到西安市阎良区调研航空产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叶牛平到省慈善协会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6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工业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到长安大学调研。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7日,省长赵刚主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钟洪江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20—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蒲城县和西安市阎良区、未央区调研航空产业发展工作。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1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促进共同富裕·慈善之光”融媒体晚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22日,省长赵刚到省信访局调研并通过视频连线接待信访群众,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省社会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就《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作说明,副省长叶牛平、

戴彬彬、窦敬丽出席。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叶牛平、窦敬丽出席,副省长戴彬彬就《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作说明并安排有关工作。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航天科工董事长袁洁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签署协议。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副省长叶牛平、戴彬彬、钟洪江出席。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举行的座谈会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签署协议。

△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省长赵刚作省政府提请任命人选情况的说明,副省长窦敬丽列席。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黄陵县督导检查癸卯(2023)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安保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公安民警。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到省广电局调研。

△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接受徐大彤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决定任命王海鹏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常务副省长王晓列席。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8日,省长赵刚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起检视查摆问题、交流心得体会。

△28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联组会议,就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应询并作表态发言。

△28—29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安康高新区、紫阳县调研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钟洪江主持。

△29—30日,省长赵刚到汉中市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会开幕式并致辞。

△30日,省长赵刚会见霍尼韦尔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刘克瑞一行,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推进大会上讲话并为“三项改革”综合试点单位授牌,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情况。

△31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忠阳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